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德市罗行发〔2020〕54号

建设地点：罗江区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

验收单位：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 | 行业类别 | 引调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罗江区水务局，2024年8月9日，德市罗行发【2024】43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7月，项目开工，并于2024年8月完工并交付使用，总工期12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监理单位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德阳市罗江区主持召开了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提交了《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主要涉及罗江区鄯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共计4个乡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工程建设占地面积19.88hm²，其中永久

占地 0.18hm², 临时占地 19.70hm², 主要新建 PE 供水管网 82.34km, 新建管道加压泵站 4 座, 实施入户工程约 3359 户。主要涉及罗江区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等 4 个镇 7 个行政村、2 个社区。

2023 年 8 月, 项目开工, 并于 2024 年 7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 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2603.72 万元, 土建投资 1286.25 万元。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由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 9 日, 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德市罗行发[2024]4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8hm²,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1.3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 并通过了德阳市水利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取得了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关于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德市罗水函〔2023〕58 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已委托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 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

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征占地面积大于10公顷且挖填总量大于10万方的项目需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能够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占地区域内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5.42%，表土保护率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95%，林草覆盖率为59.05%，六项指标全部达到方案编制提出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95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川水函[2018]887号文”，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由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填写自主验收报备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为了推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的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检查，整理了建设期及完建期资料，并提出如下主要结论：

1、工程建设中实际总占地面积 19.8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8hm²，临时占地 19.70hm²。本工程实际总挖方量为 7.65 万 m³，回填总量为 7.65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

2、本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8hm²，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本项目建成后防治责任范围 19.88hm²。

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级标准，经修正后，本项目确定 6 项防治指标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分别为：表土保护率 92%、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根据相关资料，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达到值为：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42%，表土保护率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5%，林草覆盖率为 59.05%。

4、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泵站工程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³；排水沟 249.76m；临时排水沟 200m；密目网遮盖 100m²；

穿越工程区：密目网遮盖 1000m²。

管网工程区：表土剥离 3.30 万 m³；表土回铺 3.31 万 m³；地整治 10.93hm²；密目网遮盖 12000m²；播撒草籽面积为 10.93hm²。

施工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面积为 0.56hm²；表土剥离 0.17 万 m³；表土回铺 0.17 万 m³；复耕 0.56hm²

施工临时场地区：地整治面积为 0.56hm²；表土剥离 0.16 万 m

³; 表土回铺 0.16 万 m³; 复耕 0.52hm²。

5、建设单位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1.31 万元。

6、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转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建设单位委托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措施的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满足《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及绿化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谢帅 |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 佳 | 德阳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经理 | | 监测单位 |
| |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监 | | 监理单位 |
| | |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宋炳琴 | 四川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
| | |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